

牢记殷殷嘱托 沿着总书记指引方向阔步向前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在我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发强烈反响

仲夏的西宁，满目葱翠的树木、草原、田野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显得格外生机勃勃。

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在我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发热烈反响，大家沉浸在激动和喜悦中，纷纷表示，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激发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扛牢责任、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振奋人心、催人奋进，为我们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打响高原土特产品牌指明了方向。”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纪元军表示，将积极发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中心城市作用，面向市场，背靠牧场，立足西宁，服务全省，辐射全国。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建立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高原特色种业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做大区域品牌，做强产业品牌，做精产品品牌，做好“土”“特”文章，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目标任务，突出产业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清真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树川表示，将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履职担当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坚持以党建引领为主线，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竭尽所能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街道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扛牢责任 真抓实干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体现了对青海人民的关怀厚爱、对青海发展的殷切期望。”团结社区党支部书记马燕说，将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工作，以党建引领为龙头，持续深化石榴籽家园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石榴籽家园建设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中，结合“八五”普法，持续开展“十进”活动，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

龙庄村党支部书记祁建林表示，作为新时代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将坚持生态优先，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围绕“生态好、产业兴、党建强”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常态化开展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大力推广“绿色出行”“义务植树”“光盘行动”等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致力打造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实体产业壮大增收、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的乡村振兴样板村，开拓一条宜居、宜业、宜游，民俗风情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农民持续增收的新农村新农业之路。

凝心聚力 久久为功

锋尖村党支部书记马连贵表示，作为一名村干部，将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全村党员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断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作表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特色养殖业提档升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贡献锋尖村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厚爱、殷殷嘱托，让我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信心。”总寨镇团委书记陈雪英表示，将大力加强团的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注重青年的教育管理，全面拓展团的各项工作，坚持把为党育人放在首位，牢牢把握共青团工作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坚持以青年需求为导向，将青年满意作为考验基层团组织服务水平的试金石。（记者 施翔）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我市夯实信用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一丁）纵深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有序推进经营主体年报公示，着力打通信用修复最后一公里，靶向发力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为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四个一”为抓手，夯实信用监管基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体化监管”纵深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我市“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扩充至37个，共制定联合抽查任务227批次，科学划定企业风险分类等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全市86391户企业划分为四个等级，充分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系列宣传”扎实有序推进经营主体

年报公示。今年发布年报宣传信息14期，开展专题培训会1次，开展“诚信守法经营”系列宣传活动2次，曝光6起“逾期未年报”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年报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市15余万市场主体签署并公示信用承诺书，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为67.1%。

“一次性办理”着力打通信用修复最后一公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等，帮助广大市场主体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同时，按照“谁列入、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的责任分工，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实行即时受理、当日审查。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将办结时间从法定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一条线整治”靶向发力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在年报公示、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综合采取电话告知、短信提醒、信函提示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或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警示提醒，预防市场主体因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记名失信记录、受到失信惩戒；规范管理年报代理代办机构，重点核查企业是否从事年报代理代办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年报过程中是否存在虚报、乱报等行为；有序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经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零无证无照、全亮照”为工作目标，持续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

西宁“绿色无毒”站车品牌查缉站启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6月26日，西宁铁路公安处在西宁火车站候车厅开展了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6·26”禁毒宣传暨“绿色无毒”站车品牌查缉站启动仪式，并通过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在站区掀起禁毒宣传热潮，积极营造了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活动现场，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政委向广大旅客群众及铁路职工宣读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倡议书》，呼吁全员提高政

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深化群防群治，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并与青藏集团公司职工代表签订了《“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承诺书》。为使禁毒宣传走心入脑，取得实效，西宁铁路公安处文艺小分队的警官们将文艺演出和禁毒知识融为一体，创作精品节目，通过独唱、舞蹈、合唱、情景剧等形式，既向旅客群众演绎了毒品给家庭、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也充分展示了西宁铁路警方打击整治毒品的坚定决心和必胜信

心。精彩的节目、“走心”的演绎，吸引了很多旅客驻足观看。其间，主持人和旅客亲切互动，通过有奖竞答、邀请加入等方式，将禁毒宣传活动推向高潮。

下一步，西宁铁路警方将多管齐下强化治理，标本兼治守正创新，以强有力的行动、强有力的决心，深入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净化管内辖区，坚决实现“绿色无毒”站车任务目标。

夏都路封闭施工 52路公交车绕行

本报讯（记者 一丁）记者6月26日从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受到夏都路（同安路—庄和路）全封闭施工的影响，52路公交车绕行。

根据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西宁

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通告，夏都路（同安路—庄和路）将实行全封闭施工，受此影响52路公交车将临时绕行，时间从6月27日至10月10日，期间52路由王斌堡村始发，原路线行驶至瑞源路与南京

路十字后右转经瑞源路、庄和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间路线。临时取消“人民广场”东西两侧、“南京路中”东侧、“城南中心市场”南北两侧、“夏都路”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买卖合同纠纷，定金能否被没收？

公司开始对林木进行采伐。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第二期、第三期货款的支付，乙公司分别向甲公司转账了部分货款，两笔货款，合计220万元。

2022年11月1日，林场向甲公司确认其中标范围内的林木采伐验收合格。

2023年1月，甲公司在向乙公司催讨剩余货款未果后，将乙公司起诉至法院。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其有权没收乙公司已预付的定金206万元，为此甲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乙公司、王某、刘某支付剩余活立木货款共计520万元并支付利息。

裁判结果：

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乙公司应向甲公司支付货款314万元并支付利息，王某和刘某对乙公司的这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判决结果认定的数额，为什么与甲公司的诉求有很大的出入？甲公司起诉乙公司是为了追回未付的货款。那么对于乙公司欠付的货款究竟是多少钱，是本案判决的关键之处。而认定乙公司欠付的货款数额，就要先弄明白“定金罚则”这一法律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这条对定金的适用范围的法律规定，称之为“定金罚则”。在本案的审理过程

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到案证据，法院认定乙公司已经砍伐案涉全部林木，甲乙双方订立的销售合同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虽然乙公司存在迟延支付货款的行为，但乙公司迟延履行货款并没有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所以这个案件不适用定金罚则。也就是说，对于甲公司主张的没收乙公司的206万元定金，并要求乙公司及其担保人支付剩余货款520万元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那么，206万元的定金怎么处理？根据在案证据，甲、乙双方就第二、第三笔货款沟通中，甲方在计算乙公司尚欠的货款时，将定金作为货款进行抵扣计算，乙公司对此并没有表示异议。所以，在计算本案欠付的货款时，应将206万元的定金抵作价款，最后计算得出，乙公司还需要支付给甲公司剩余的货款为314万元。并且由于乙公司第二第三笔货款的逾期支付行为，已经造成原告甲公司的资金占用损失，所以乙公司应当承担逾期付款所产生的利息。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定金在敦促合同履行、惩罚违约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对于定金罚则的适用，还需要充分了解清楚相关的法律适用规定。在合同发生违约时，只有因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才能适用定金罚则。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